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素珍

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進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27,859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